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53號

原告 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佑慈間請求民事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記載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經法定代理人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且表明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起訴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前段、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且法定代理人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起訴狀又未表明訴訟標的（即原告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依據，應具體列出條號）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倘係請求被告賠償相當金額，應特定其請求被告給付之具體金額及說明計算方式，以利本院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例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若干元等）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
01 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子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洪郁筑